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 会议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或"会议")于2024年5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 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为紧 急会议,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,召集人在会议上就本次紧急事项 进行了说明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 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一致通过了以下 议案:

(一) 关于公司《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的 议案

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 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 建立、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 紧密结合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摘要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4)。

(二)关于公司《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 的议案

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:公司《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,有利于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(三)关于核查公司《2024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 的议案

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: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公司《2024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,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,在公司内部公示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,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 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 明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5月28日